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的會議上，委員就有關 “精神藥物濫用問題及打擊問題的對策” 的文件進行討論，並要求政府就多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現把有關資料列載如下：

職業訓練、善後輔導和外展服務

(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46 段)

2.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為更生人士而設的職業訓練、善後輔導和外展服務的資料。在這方面，懲教署及社會福利署為更生人士提供了一系列的善後輔導及外展服務。
3. 一如其他犯人，曾濫用藥物的犯人會被安排在服刑期內從事生產工作。為提高少年犯人在離開懲教機構後就業能力，懲教署會安排年齡不足 21 歲的年輕罪犯（勞教中心的訓練生除外）接受半日工商業技能訓練和半日課堂學習授課。這些訓練可讓罪犯養成良好的工作習慣並學到指定行業的一些基本技能。
4. 近年，懲教署的職業訓練組和工業組提供了更多切合市場需要的培訓，例如基本電腦技術及辦公室程序等，並教授有助提高更生

人士就業能力的工作技能，包括皮革製品、木工、預製混凝土產品、印刷、金工、製衣等。

5. 犯人獲釋前均獲安排參加"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啓導課程"，內容包括面試技巧和求職途徑。至於須接受法定善後監管的釋囚，善後輔導主任會嘗試為他們找尋工作，並鼓勵他們在獲釋後持續進修，好好裝備自己。無須接受監管的釋囚則會獲福利主任協助制訂一套更生計劃。如犯人同意，懲教署會在他們獲釋前，把他們的個案轉介非政府機構，以提供就業輔導和支援。

6. 此外，懲教署也推行連串宣傳活動，呼籲社會人士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其中包括在二零零二及零三年與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合辦的更生人士就業研討會。通過安排更生人士與他們的同事和僱主分享個人經驗，研討會讓參加者更深入了解更生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時有何需要，以及社區給予支持的重要性。不少有意聘用更生人士的僱主曾向該署查詢，部分人士更獲安排就業，成績令人鼓舞。

7. 社會福利署通過屬下服務機構和超過 180 間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組成的廣泛網絡，為社會上亟需援助的人士提供支援服務。釋囚(包括已康復的濫用藥物者)如需要協助，可聯絡這些服務機構和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或社會保障辦事處等。社

會福利署亦與懲教署合辦“監管釋囚計劃”，為釋囚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亦委託香港善導會提供多項服務。該會是唯一一間受社會福利署管轄和資助，為釋囚(包括已康復的濫用藥物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有關的服務包括：

(i) 社會治療服務中心

服務中心的社工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服務使用者解決經濟、就業、社交、心理、情緒、行為和藥物濫用等問題，以增強他們的自信心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使他們能順利融入社會，奉公守法，自力更生。香港善導會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與葵涌醫院合作，致力推行“綠洲計劃”，目的是協助曾濫用藥物但已康復的釋囚繼續遠離毒品。

(ii) 宿舍服務

宿舍服務為遇到居住問題的釋囚提供合適的臨時居所，照顧他們的日常需要，並提供個人輔導及小組支援服務活動等，使他們能早日適應新生活。

(iii) 就業服務

就業安置組為服務使用者籌辦各種職業培訓、工作坊及就業

輔導課程，並提供就業資料和安排面試，協助他們公開就業。此外，該組更會安排服務使用者在臨時庇護工場實習，主要工作包括半製成品裝配及潔淨等。

協助更生人士的資源

(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46 段)

8. 在二零零二年，從懲教署轄下戒毒所及監獄釋放的 21 歲以下犯人分別有 1379 及 3035 人。懲教署的善後輔導服務主要由更生服務科及工業組負責提供。目前調配擔任這方面工作的人員約有 700 名。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更生服務科及工業組提供各項服務涉及的經常開支，分別約為 670 萬元及 1,000 萬元。懲教署藉着重新調配內部資源，在為更生人士提供善後輔導服務方面，暫時沒有出現人手短缺問題。

9. 社會福利署與懲教署合辦了“監管釋囚計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社會福利署推行該計劃的經常開支為 380 萬元。此外，社會福利署撥款 4,260 萬元予香港善導會，為釋囚（包括已康復的濫用藥物者）提供自願接受的善後輔導及外展服務。

家長教育及宣傳工作

(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59 段)

10.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家長教育及禁毒宣傳工作的資料。在這方面，政府利用不同方法，鼓勵家長一同參與基層預防工作，宣傳禁毒信息。為家長推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有：

- (i) 禁毒專員曾發信予逾 40 萬名小五至高中學生的家長，呼籲他們注意青少年濫用精神藥物問題，並籲請他們給予支持，在家中持續宣揚禁毒信息。該信就如何引導子女遠離毒品提供指引，並載列可能染上毒癮的跡象。
- (ii) 為了向在職家長宣揚禁毒信息，禁毒處在工作間舉辦藥物教育講座。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和地鐵有限公司等大機構，都是與禁毒處舉辦講座的緊密合作伙伴。
- (iii) 禁毒處亦與家長教師會和學校緊密合作，呼籲家長支持禁毒工作。
- (iv) 在地區層面，有關部門亦時常藉着舉辦地區活動，向家長宣傳禁毒信息。例如，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禁毒處與當時的教育署、警務處、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合辦了“家校攜手，合作處理學生濫用藥物研討會”。此外，禁毒處更與香

港基督教青年會和社會福利署轄下家庭生活教育辦事處合作，在觀塘區方面為區內家長舉辦一系列禁毒講座。

(v) 當局推行多項資助計劃，向籌辦禁毒活動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並且舉辦宣傳活動，促使家長加倍注意藥物濫用問題。有關計劃包括：

- 由教育統籌局通過家長教育津貼計劃，已資助非政府機構籌辦以家長為本的藥物教育計劃。
- 由禁毒基金提供撥款資助。舉例來說，在基金資助下，香港青年協會現正舉辦一系列禁毒警覺培訓活動，鼓勵家長多參與禁毒工作。

(vi) 禁毒處亦與並非以中文作為母語的人士加強合作。二零零二年九月，禁毒處在香港國際學校舉辦家長研討會，並邀請禁毒教育工作者和警務人員主持禁毒講座。此外，禁毒處更與香港啞喀兵團子女協會(Gurkha's Sons and Daughters Association, Hong Kong)合辦活動，以照顧啞喀兵團的家人及尼泊爾裔人士的權益。為支持該協會在二零零二年八月舉辦“遠離毒品活動”(“Say No to Drugs Programme”)，禁毒處為他們提供禁毒海報和單張，以供張貼和分發給參加

者。

- (vii) 教育統籌局轄下家長教育推行小組會就青少年問題制訂家長教育小冊子，以及為教師和以青少年的家長為服務對象的社工製備家長教育計劃培訓手冊。有關資訊已在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五月在香港電台播放，作為合家歡家長導航計劃—空中進修課程的一部分。此外，路訊通也在巴士及公共小巴內同期播放有關青少年問題的信息。
- (viii) 為了讓教師和家長領袖掌握在所屬學校或社區推行家長教育計劃的知識和技巧，當局舉辦了多項培訓課程。
- (ix) 社會福利署在二零零二年設立了 20 個家庭支援及資源中心，目的是為各個家庭，特別是亟需援助的家庭，提供資源及支援服務。當局也有為家長舉辦教育及技巧培訓課程，講解管教子女和與子女溝通的有效方法。

中學生服用精神藥物的資料

(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59 段)

11.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中學生濫用藥物的資料。在這方面，自八十年代後期開始，禁毒處定期進行統計調查，收集有關中學生濫用藥物（包括精神藥物、海洛英、煙草及酒精）的資料。在一九

八七至二零零年間，禁毒處進行了五次調查，目的是研究學生濫用藥物的模式，以及他們對濫用藥物的認識和濫用藥物的可能性。

12. 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下次調查將會在二零零四年進行。

檢控少年罪犯的政策

(會議記錄草擬本第 65 段)

13. 有關檢控 16 歲以下被控觸犯毒品罪行青少年的政策方面，一般來說，除非案件涉及嚴重罪行，否則兒童及少年人應在少年法庭受審(請參閱《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3A(3)條)。“少年人”指年滿 14 歲但未滿 16 歲的人。

14. 對於兒童或少年人干犯的簡易罪行，少年法庭具獨有的管轄權(請參閱第 226 章第 3C(1)條)。不過，第 226 章第 3C(2)條就共犯訂定了例外情況。就可公訴罪行而言，少年法庭與原訟法庭同時具有管轄權，因此，兩者均有權審理這類罪行，檢控官可選擇在哪類法庭進行有關程序。

15. 少年法庭的處罰權力有限。律政司在二零零二年出版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第 10.4 段訂明：

“要決定檢控少年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應該考慮下列因素：

- (i) 指稱罪行的嚴重性； ...
- (ii) 如果就案件提出檢控，可供有關少年法庭判處的刑罰種類； ...”

16. 少年人如觸犯嚴重罪行並在定罪後可能被判處頗長的監禁刑罰，他通常不會在少年法庭受審。不過，這仍須視乎每宗案件的個別案情及情況而定。

保安局禁毒處

二零零三年五月